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2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7年2月10日之前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5）。

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有关事项需核实、查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1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6日、7月26日发布了延期回复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06、008、010、011、012、015、021、022、023、025、026、030、034、035）。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尚需对《问询函》部分问题的答复做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同时尚需与政府有关部门做进一步沟通，公司在2017年8月25日前无法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故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将于2017年9月25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